(上接D9版)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俊生	本基金的拟任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	拟任	-	6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硕士。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总行，任信用风险政策组主任；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9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2月29日至2010年5月4日)、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5月5日至今)

3、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

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设主席1名，执行委员1名，委员4名。名单如下：

主席：王重昆、总经理

执行委员：王战强、投资总监

委员：王学明、运营总监

封雪梅、市场总监

曾国富、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昌志华、投资总监助理、投资研究部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⑨劝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⑩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⑪故意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⑫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⑬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⑭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利益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活动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①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①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②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③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④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①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③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执行监事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④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③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⑥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⑦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⑧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①确保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监事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⑨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⑩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⑪制订切实有效的紧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⑫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⑬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②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②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③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④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⑤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③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②健全投资决策投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③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④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⑤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④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②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③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④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⑤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⑥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⑦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批准。

⑧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⑨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⑩制定详细的注册登记工作流程，建立注册登记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⑪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⑫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⑬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⑯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⑰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⑱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⑲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⑳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㉒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㉔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①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②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③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㉕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㉖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㉗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㉘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㉙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㉚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㉛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㉜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㉝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㉞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①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柒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350.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6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61%。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32%，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61%；净利息收益率为2.49%。信贷资产质量继续稳定向好，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大幅提高至221.14%。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设有代表处，设立了湖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河北丰宁建信村镇银行、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苏州常熟建信村镇银行9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9,874台，拥有员工313,867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共获得100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二位，在“全球银行品牌500强”列第13位，并被评委2010年中国最佳银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Interbrand2010年度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列第三位，银行业第一位；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130余人。自2008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持续通过SAS70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89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③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④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40

2、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郭树清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95533	王嘉朗	www.ccb.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傅育宁	同“住所”	95555	邓炯鹏	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胡怀邦	同“住所”	95559	林芳	www.bankcomm.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大厦	孙建一	同“住所”	4006-699-999/0755-961202	蔡宇洲	www.bank.pingan.com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马时雍	同“住所”	0571-96523/400-8888-508	严峻	www.hccb.com.cn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刘宝凤	同“住所”	400-888-8811	王宏	www.cbhb.com.cn
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李晓安	同“住所”	0931-8888088	李昕田	www.hlzqgs.com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	兰荣	同“住所”	400-8888-123	肖永洁	www.xyzq.com.cn
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林俊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400-888-1551	鲁雁先	www.xcsc.com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祝幼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400-8888-666	芮敏祺	www.gtja.com
1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马昭明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95513	庞晓雲	www.lhzq.com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	牛冠兴	同“住所”	4008-001-001	陈剑虹	www.essence.com.cn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王志伟	同“住所”	95575	黄岚	www.gf.com.cn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楼	王东明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三层	95558	陈忠	www.cs.ecitic.com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张志刚	同“住所”	400-800-8899	张于爱	www.cindasc.com
1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7.8层	黄金琳	同“住所”	0591-96326	张腾	www.gfhfzq.com.cn
1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卢长才	同“住所”	0755-83199509	王佳佳	www.csco.com.cn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吴志明	同“住所”	020-961303/87322668	林洁茹	www.gzs.com.cn
1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林义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010-66045678	林爽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下转D11版)

(上接D9版)

①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基金成立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②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③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B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C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②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所示（本公司可以在发售期间增加支持网上直销业务的银行卡，并将不再另行公告）：

A、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

B、招商银行借记卡

C、农业银行借记卡

D、广发银行借记卡

E、兴业银行借记卡

F、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

G、中信银行借记卡

H、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借记卡

I、交通银行借记卡

J、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

③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fscinda.com/etrading/etrading.jsp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888-118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基金）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④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恒泰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证券卡；

③填妥的“恒泰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预留印鉴；

⑦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最新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任选其一均可）原件及复印件；

③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公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⑦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⑧填妥的《开方式基金开户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⑨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⑩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⑪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如无，请在开户申请表上选择无；

⑫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⑬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有关文件，或者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上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经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机构投资者也可使用自行设计的直销业务表格。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同一身份。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及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①）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